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亞太6C衛星」	指	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及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67%；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實際持有合共本公司32.37%權益，包括由於持有亞太國際之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29.47%權益，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2.90%權益；
「中國長城工業」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承包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釋 義

「須予交付項目」	指	亞太6C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衛星合同由承包商交付的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
「地面交付」	指	就發射進行運送前檢查後，在發射地點交付亞太6C衛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衛星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在軌交付」	指	由承包商向亞太通信移交或轉移(i)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及(ii)亞太6C衛星之控制及管有權，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C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作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發射」	指	在發射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而緊接其後的是(i)運載火箭從發射台和地面支撐設備中實現實體分離；或(ii)飛船及／或運載火箭全損或全毀；
「運載火箭」	指	用於將亞太6C衛星發射到太空的長征三號乙增強型(LM-3BE)運載火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選服務或項目」	指	衛星合同所載將於發射活動期間在發射地點提供或就著地面支撐系統或培訓及物流而提供的某些可選服務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衛星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承包商就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之採購及發射亞太6C衛星之合同；
「服務年期」	指	亞太6C衛星最後驗收日期起計之15年或5,475日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轉移日期」	指	亞太6C衛星在軌交付之日期；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先生 (主席)

林曦先生

尹衍樑博士

卓超先生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亞太通信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

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衛星合同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衛星合同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衛星合同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衛星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亞太通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為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及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亞太通信

(2) 承包商

主體事項：

承包商將(a)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為亞太通信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製造、組裝及測試亞太6C衛星；(ii)於發射地點利用運載火箭發射亞太6C衛星；(iii)亞太6C衛星之發射及於指定軌道位置進行初期軌道階段運作及定位；(iv)於在軌測試軌道位置及／或指定軌道位置進行亞太6C衛星之在軌測試；及(v)亞太6C衛星妥善運作所必需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動態衛星模擬器、基本頻帶子系統及衛星控制中心軟件）之交付、裝置及投用；(b)於整個亞太6C衛星服務年期內就在軌操作提供在線支援；(c)現場支援；及(d)為亞太6C衛星購買發射及在軌保險，有關保險須於發射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開始，直至發射後的首年期間屆滿時為止有效。

承包商承諾執行亞太6C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術接口，確保亞太6C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亞太通信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

合同價格：

亞太6C衛星的在軌交付以及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提供服務所涉及之總合同價格（「合同價格」）為180,000,000美元，須由亞太通信按以下時間表支付予承包商：

(a) 首筆款項5,400,000美元（即合同價格之3%）須於生效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158,400,000美元須於衛星建造期間在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完成時直至發射亞太6C衛星為止(包括該日)支付；及
- (c) 餘款16,200,000美元須於在軌交付後30日內支付。

各適用里程碑之付款計劃：

編號	到期日	里程碑	付款金額(美元)	累計百分比(%)
1.	衛星合同的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支付訂金	5,400,000	3.0%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設備合格狀況檢查	8,100,000	7.5%
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初步設計檢查	8,100,000	12.0%
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付款	8,100,000	16.5%
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關鍵設計檢查	18,000,000	26.5%
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付款	11,700,000	33.0%
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啟動衛星裝配整合與測試	17,100,000	42.5%
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付款	6,300,000	46.0%
9.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第九次付款	11,700,000	52.5%
1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接合	10,800,000	58.5%
1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動態測試	13,500,000	66.0%
1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熱真空測試	6,300,000	69.5%
13.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衛星裝運前檢查	16,200,000	78.5%
1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衛星發射	22,500,000	91.0%
1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在軌驗收檢查	16,200,000	100.0%
		總計：	180,000,000	100.0%

董事會函件

如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要求提供任何可選服務或項目，亞太通信須於有關可選服務或項目交付後15日內根據衛星合同所載之價目表向承包商支付可選服務或項目的款項。可選服務或項目的任何訂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至總合同價格，亞太通信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亞太通信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而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價格。有關提前支付須透過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當時通行市場利率進行貼現的方式得出。

承包商將把合同價格中合共8,000,000美元的款項視作不一定能賺取的亞太6C衛星若干績效激勵。如參考衛星合同所載之準則及算式後釐定承包商未能賺取任何部分的激勵，則合同價格將扣除未能賺取的績效激勵金額。

主要條件：

衛星合同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衛星合同簽訂日期後55日內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衛星合同得視作終止。

承包商須盡快在訂約各方簽訂衛星合同日期後1年內（或於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中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申請並尋求批准或認可根據衛星合同發射亞太6C衛星。發射批准的申請一般是由承包商在發射前數月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及本公司並不預期在取得有關批准方面將會有任何障礙或困難。倘若承包商未能於前述的期限內取得根據衛星合同發射亞太6C衛星的批准或認可，則承包商須於未能取得批准或認可後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退還承包商已收取之合同價格的所有款項，其後衛星合同將視為已被訂約各方終止而不損害訂約各方應得之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衛星合同終止前之利息。

交付：

根據交付日程，承包商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以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動態衛星模擬器。承包商須促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地面交付亞太6C衛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發射亞太6C衛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在軌交付亞太6C衛星。

董事會函件

如亞太6C衛星沒有根據交付日程於交付日期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調整之其他日期交付以作地面交付，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承包商同意向亞太通信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就首90日延遲內的每日延遲支付由50,000美元起逐步增加至90,000美元以及就第91日延遲起的每日延遲支付120,000美元。於延遲首三十(30)日或以下，承包商毋須向亞太通信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惟倘延遲三十一(31)日或以上，則須按總延遲日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總額。

如在軌交付亞太6C衛星之延遲超過地面交付之總累計延遲日數，承包商同意向亞太通信支付135,000美元作為每多一日延遲之算定損害賠償。

承包商就延遲交付亞太6C衛星而須向亞太通信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上限為8,000,000美元。

上文規定之算定損害賠償將取代一切其他法律、衡平法或合同權利，且為亞太通信就承包商引致延遲交付亞太6C衛星享有之唯一補救，但保留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而終止交易之權利則作別論。

所有權及風險：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風險連同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須於亞太6C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而在軌交付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C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損失、缺陷、故障、失效或損壞的風險須於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

終止：

方便終止

亞太通信可為本身之便利而於發射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收到亞太通信於發射前發出的有關部分或完全終止的通知後，承包商須採取可能必須或亞太通信可能指示的行動，以保護和保全由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所管有而亞太通信於當中擁有或可能取得權益的亞太6C衛星或其他須予交付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在此情況下，亞太通信須支付適用於衛星合同項下工程任何部分之終止費用，即承包商於終止衛星合同前進行工程所招致之總直接費用，包括因終止而正常招致之合理費

董事會函件

用及因終止而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之款項，另加該等費用之6%收費。亞太通信支付上述終止費用的義務須取代亞太通信支付合同價格(或於部分終止的情況下，衛星合同中被終止部份的合同價格)的義務，而亞太通信先前所支付的合同價格的任何付款須視為終止費用的付款而承包商須於終止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回任何多出款項。

亞太通信於發射後無權以便利為由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

因違約而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亞太通信可於發射前藉書面違約通知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

- (a) 承包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後180日當日或之前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調整之其他日期將亞太6C衛星交付至指定軌道位置；
- (b) 承包商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之任何重大義務(包括於發射後拒絕將亞太6C衛星交付予亞太通信(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以及承包商未有於適當時間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有))，且沒有於收到亞太通信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 (c) 承包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因承包商違約而令到承包商已申請並獲批准之政府授權被拒給或取消。

如此於發射前被亞太通信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償付截至終止日期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款項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附加該款項之6%。

亞太通信無權於亞太6C衛星發射後行使其合同終止權利，惟倘承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發射後向亞太通信交付亞太6C衛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的情況除外)則作別論，亞太通信其時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而(a)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衛星合同，而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償付截至終止日期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款項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附加該款項之6%；或(b)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以強制要求承包商交付亞太6C衛星及承包商尚未向亞太通信交付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

董事會函件

如有以下情況，承包商有權於向亞太通信提供書面通知後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亞太通信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45日內向承包商付款；
- (b) 亞太通信未能履行其於衛星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承包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或
- (c) 亞太通信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

如此停工時，亞太通信無權獲得其任何已付款項之退款，而亞太通信須繼續支付其時到期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亞太通信須就承包商因此停工或其後任何復工而合理正常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包括有關利息），惟承包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彌償保證：

各方須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款就履行衛星合同直至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轉移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命傷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或開支向另一方、其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或承繼人或彼等任何一員（「獲彌償人」）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因獲彌償人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令其蒙受損害之情況除外。

於發射後，承包商須就發射及操作亞太6C衛星所造成任何第三方所蒙受任何類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三方及亞太通信客戶之僱員及代表所蒙受者）所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法律責任向亞太通信及其僱員及／或代表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有關損失或損害非由亞太通信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承包商所購買涵蓋其風險的第三方保險須包含針對亞太通信、其僱員及／或代表及保險公司之代位豁免。

承包商須就任何指稱侵犯任何專利權、版權或工業設計、佈局複製、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指稱未得授權擅用或披露任何有關亞太6C衛星或根據衛星合同交付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項目的專屬技術數據及資料或涉及承包商根據衛星合同履行的一切活動及服務而威脅提出或已實質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開支或法律及類似費用向亞太通信、其董事、高級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

擔保：

承包商須安排中國長城工業(其為承包商之控股公司、亞太6C衛星之供應商及指定發射代理)於生效日期後2個月內，就著承包商妥為履行衛星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在某些情況下退回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付的任何款項或支付任何彌償款項或算定損害賠償)，發出最高達合同價格之100%，以亞太通信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之責任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6C衛星之服務年期屆滿或衛星合同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文而終止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亞太6C衛星代價之基準及撥付

衛星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合同價格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如需要)撥付。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區內的領先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發展及發射亞太6C衛星作為現時正處於指定軌道位置之亞太6號衛星之替代衛星。本集團適當且及時地開發並發射以最新的先進技術建造、涵蓋廣泛的軌道覆蓋範圍的新衛星以替代現有衛星，藉以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延續性得以維持，同時憑藉傳統及高吞吐量轉發器容量提升本集團在區內的市場競爭力，是衛星替代計劃十分重要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衛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及衛星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長城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包商專門從事提供在軌衛星系統之設計、製造、發射及交付。中國長城工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征系列火箭發射器向政府及私人實體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承包商)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少於25%但代價乃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08,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7%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之副總裁；(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v)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i)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及(ii)衛星合同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以及第17至第34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至第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7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i)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及(ii)衛星合同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鼎珮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 (852) 2996 2161
Fax/傳真: (852) 2996 2102

敬啟者：

有關衛星合同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衛星合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亞太通信（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衛星合同，據此，承包商須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以協定合同價格180,000,000美元為亞太通信提供製造、交付、測試及發射亞太6C衛星（為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相當於28.4 x 36MHz）、18個Ku頻段（相當於21.4 x 36MHz）及1個Ka頻段（相當於6.9 x 36 MHz）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之服務。 貴公司可於發射前為其方便或因違約，藉書面通知承包商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

由於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承包商)亦合共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承包商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與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少於25%但代價乃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凡於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根據衛星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衛星合同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三名董事組成：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袁洁先生(主席)、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衛星合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亦已委聘鼎珮證券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業績，而該等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收益表

(款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營業額	900,611	1,138,055	1,247,518
服務成本	(372,363)	(408,075)	(467,690)
毛利	528,248	729,980	779,828
其他淨收入	25,515	43,119	27,681
行政開支	(114,779)	(133,578)	(118,377)
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	896	1,568	391
經營溢利	439,880	641,089	689,52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4,211)	34,470	(45,595)
財務成本	(21,250)	(27,928)	(25,139)
除稅前溢利	384,419	647,631	618,789
稅項	(29,984)	(102,160)	(110,744)
年度溢利	<u>354,435</u>	<u>545,471</u>	<u>508,04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款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125,925	3,788,385	4,246,538
流動資產	902,023	1,757,926	2,317,719
資產總值	5,027,948	5,546,311	6,564,257
流動負債	(175,578)	(332,886)	(1,084,999)
非流動負債	(1,765,795)	(1,637,042)	(1,469,756)
資產淨值	<u>3,086,575</u>	<u>3,576,383</u>	<u>4,009,502</u>

從上表可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主要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約1,24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8,100,000港元的營業額增加約9.6%。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54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000,000港元，跌幅約為6.9%。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亞太9A衛星於二零一四年投入服務後確認了新增容量使用合同所致，而該年度溢利減少則主要由於確認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虧損。如不考慮公允價值虧損，核心業務淨溢利比二零一三年上升8.3%。

此外，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6,400,000港元增長約12.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9,5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於過去三個年度大致持平，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5%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6%。

2. 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衛星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1) 亞太通信；及
(2) 承包商

主體事項：承包商將(a)按照衛星合同所載之交付日程，為亞太通信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C衛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製造、組裝及測試亞太6C衛星；(ii)於發射地點利用運載火箭發射亞太6C衛星；(iii)亞太6C衛星之發射及於指定軌道位置進行初期軌道階段、運作及定位；(iv)於在軌測試軌道位置及/或指定軌道位置進行亞太6C衛星之在軌測試；及(v)亞太6C衛星妥善運作所必需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動態衛星模擬器、基本頻帶子系統及衛星控制中心軟件)之交付、裝置及投用；(b)於整個亞太6C衛星服務年期內就在軌操作提供在線支援；(c)現場支援；及(d)為亞太6C衛星購買發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在軌保險，有關保險須於發射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當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的時間點開始，直至發射後的首年期間屆滿時為止有效。

承包商承諾執行亞太6C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術接口，確保亞太6C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匹配。

亞太通信亦可要求承包商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

合同價格：亞太6C衛星的在軌交付以及承包商提供服務（「在軌交付服務」）之合同價格180,000,000美元。

付款條款：合同價格

合同價格180,000,000美元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首筆款項5,400,000美元（即合同價格之3%）須於生效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b) 158,400,000美元須於衛星建造期間在每個適用的里程碑完成時直至發射亞太6C衛星為止（包括該日）支付；及
- (c) 餘款16,200,000美元須於在軌交付後30日內支付。

亞太通信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而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價格。有關提前支付須透過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當時通行市場利率進行貼現的方式得出。

承包商將把合同價格中合共8,000,000美元（「績效激勵」）的款項視作不一定能賺取的亞太6C衛星若干績效激勵。如參考衛星合同所載之準則及算式後釐定承包商未能賺取任何部分的激勵，則合同價格將扣除未能賺取的績效激勵金額。

可選服務或項目

如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要求提供任何可選服務或項目，亞太通信須於有關可選服務或項目交付後15日內根據衛星合同所載之價目表向承包商支付可選服務或項目的款項。可選服務或項目的任何訂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至總合同價格，亞太通信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條件 : 須於衛星合同簽訂日期後55日內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否則衛星合同得視作終止。

承包商須盡快在訂約各方簽訂衛星合同日期後1年內（或於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延長期限內）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中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申請並尋求批准或認可根據衛星合同發射亞太6C衛星。發射批准的申請一般是由承包商在發射前數月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及 貴公司並不預期在取得有關批准方面將會有任何障礙或困難。倘若承包商未能於前述的期限內取得根據衛星合同發射亞太6C衛星的批准或認可，則承包商須於未能取得批准或認可後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退還承包商已收取之合同價格的所有款項，其後衛星合同將視為已被訂約各方終止而不損害訂約各方應得之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衛星合同終止前之利息。

交付 : 根據交付日程，承包商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以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動態衛星模擬器。承包商須促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地面交付亞太6C衛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發射亞太6C衛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在軌交付亞太6C衛星。

算定損害賠償

如亞太6C衛星沒有根據交付日程於交付日期或根據衛星合同可能調整之其他日期交付以作地面交付，承包商同意向亞太通信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就首90日延遲內的每日延遲支付由50,000美元起逐步增加至90,000美元以及就第91日延遲起的每日延遲支付120,000美元。於延遲首三十(30)日或以下，承包商毋須向亞太通信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惟倘延遲三十一(31)日或以上，則須按總延遲日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總額。

如在軌交付亞太6C衛星之延遲超過地面交付之總累計延遲日數，承包商同意向亞太通信支付135,000美元作為每多一日延遲之算定損害賠償。

承包商就延遲交付亞太6C衛星而須向亞太通信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上限為8,000,000美元。

- 擔保
- : 承包商須安排中國長城工業(其為承包商之控股公司、亞太6C衛星之供應商及指定發射代理)於生效日期後2個月內，就著承包商妥為履行衛星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在某些情況下退回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付的任何款項或支付任何彌償款項或算定損害賠償)，發出最高達合同價格之100%，以亞太通信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擔保」)。擔保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6C衛星之服務年期屆滿或衛星合同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文而終止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其他主要條款
及條件

： 所有權及風險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風險連同(其中包括)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須於亞太6C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而在軌交付須於轉移日期與亞太6C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損失、缺陷、故障、失效或損壞的風險須於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轉移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

終止

i) 方便終止

亞太通信可為本身之便利而於發射前(但不可在發射後)以書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承包商須採取盡可能或按亞太通信指示的行動，以保護和保全由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所管有而亞太通信於當中擁有或可能取得亞太6C衛星或其他須予交付項目或其任何部分權益，其時亞太通信須支付適用於衛星合同項下工程任何部分之終止費用，另加該等費用之6%收費。亞太通信支付上述終止費用的義務須取代亞太通信支付合同價格(或於部分終止的情況下，衛星合同中被終止部份的合同價格)的義務，而亞太通信先前所支付的合同價格的任何付款須視為終止費用的付款而承包商須於終止後30日內向亞太通信退回任何多出款項。

ii) 因違約而終止

若發生董事會函件「因違約而終止」一節所述之承包商違約情況，亞太通信可於發射前藉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

如此於發射前被亞太通信部分或完全終止時，承包商須於2個月內向亞太通信償付截至終止日期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款項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附加該款項之6%。

於發射亞太6C衛星後，亞太通信無權行使其合同終止權利，惟倘承包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向亞太通信交付亞太6C衛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的情況除外）則作別論。屆時亞太通信則有權a)終止衛星合同而承包商須按上文所述之方式向亞太通信作出彌償；或b)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以強制要求承包商交付亞太6C衛星及承包商尚未向亞太通信交付之其他須予交付項目。

若發生董事會函件「因違約而終止」一節所述之亞太通信違約情況，承包商有權於向亞太通信提供書面通知後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其時亞太通信無權獲得其任何已付款項之退款，並須繼續支付其時到期向承包商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須就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承包商作出彌償。

有關衛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衛星合同」一節。

3. 衛星合同之主要條款分析

吾等已審閱衛星合同之條款，並於下文載列吾等對衛星合同主要條款之分析。

合同價格：

根據衛星合同，在軌交付服務之總合同價格為180,000,000美元。

吾等留意到績效激勵8,000,000美元屬合同價格之一部份，如承包商未能賺取任何部分的激勵，則可從合同價格中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在軌交付服務之合同價格包括標準成本，即i)衛星成本；ii)發射服務；及iii)其他相關成本，包括有關在軌交付服務之保費（「保費」）。

吾等亦從管理層處得知，亞太6C衛星之保費為合同價格之組成部份，無法單獨識別但可參考市場價格（約為合同價格之8%）。

若取合同價格之8%作為市場保費，吾等推算扣除保費（「標準成本」）之合同價格為165,600,000美元。標準成本（與衛星成本總額相若）及發射服務成本將會用作以下比較的基準。

吾等嘗試找出與 貴公司從事相若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最近曾進行的類似交易或可公開取得的最近類似交易。就此而言，吾等發現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於二零一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公佈的三項類似衛星交易，即亞洲六號衛星、亞洲七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市場可比個案」），此乃盡列而並無遺漏之名單。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是着重於亞太地區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營運和維修業務、提供寬頻接入服務，以及提供直接到戶衛星電視服務。

吾等於下文載列市場可比個案與亞太6C衛星之比較概要：

衛星	發射服務 公佈之日期	C頻段	Ku頻段	Ka頻段	轉發器總數	衛星成本 (百萬美元， 約數)	發射服務 (百萬美元， 約數)	衛星成本 +發射服務 (百萬美元， 約數)	每個轉發器 之衛星成本 +發射服務
									(C+Ku+Ka) (百萬美元， 約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亞洲六號衛星(120°E)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28 @ 36 MHz	-	-	28	114.5	52.2	166.7	6.0
亞洲七號衛星(105.5°E)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28 @ 36 MHz	17 @ 54 MHz	一個區域性波束	55	98.4	101.0	199.4	3.6
亞洲八號衛星(105.5°E)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	24 @ 54 MHz	一個區域性波束	34	118.5	52.2	170.7	5.0
亞太6C衛星(134.0°E)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28.4 @ 36 MHz	14.25 @ 54 MHz	一個區域性波束 附註(6)	49.6			165.6	3.3

附註：

- (1) C頻段：在衛星通信(固定衛星服務)中，是用於指下行頻率介乎3.4 GHz至4.2 GHz以及上行頻率介乎5.85 GHz至7.075 GHz。通常稱為4/6 GHz。
- (2) Ku頻段：在衛星通信(固定衛星服務)中，是用於指下行頻率介乎10.7 GHz至12.75 GHz以及上行頻率介乎13.75 GHz至14.8 GHz。通常稱為11/14或12/14 GHz。
- (3) Ka頻段：在衛星通信(固定衛星服務)中，是用於指下行頻率介乎18.6 GHz至21.2 GHz以及上行頻率介乎27 GHz至31 GHz。通常稱為20/30 GHz。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七號衛星的一個Ka區域性波束相當於10個轉發器，而亞太6C衛星的一個Ka區域性波束相當於6.9個轉發器。
- (4) 轉發器總數的計算是C頻段、Ku頻段和Ka頻段轉發器的總和。
- (5) 市場可比個案的衛星成本及發射服務包括與合同有關的其他成本(但不計保費)，即與亞太6C衛星之標準成本可作比較。
- (6) 亞太6C衛星載有28.4個C頻段36 MHz轉發器、14.3Ku頻段54 MHz轉發器和一個區域性波束Ka頻段轉發器(就產生收入而言包括250 MHz頻寬(相等於6.9組36 MHz等效轉發器))，乃按有效期結束時估計。

吾等留意到亞太6C衛星之每個轉發器標準成本為3,300,000美元，較市場可比個案之最低成本約3,600,000美元為低，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按各自的衛星成本及相關服務成本(即低軌運作、培訓等)的若干百分比，而非按整個項目價格(包括衛星成本、發射服務、保險及其他相關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績效激勵，乃屬行業慣常做法。就此，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8,000,000美元之績效激勵相當於亞太6C衛星之衛星及相關成本約8%。因此，吾等將績效激勵與市場可比個案及另外四個東方紅4號系列項目(「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績效激勵作比較，並在下表概列結果。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涉及由承包商之母公司中國長城工業提供在軌交付，發射日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有關資料由管理層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衛星	配置 (轉發器數目)	在軌交付 附註(1)	績效激勵 佔相關衛星 及服務成本 之百分比 (約數)
亞洲六號衛星(120°E)	28	無	10%
亞洲七號衛星(105.5°E)	55	無	10%
亞洲八號衛星(105.5°E)	34	無	10%
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 附註(2)	28 – 30	有	5% – 8%
亞太6C衛星(134.0°E)	49.6	有	8%

附註：

- (1) 在軌交付是市場中兩種常見的衛星合同類型之一(另一種是地面交付)，是指衛星營運商向衛星供應商(或衛星製造商)採購衛星的項目，而衛星供應商(或衛星製造商)將擔當主承包商，負責設計、製造、交付及發射該衛星，而該衛星將於完成在軌測試後或在指定軌道位置發生在軌驗收評審時(而非在火箭意向點火之一刻)移交衛星營運商。因此，衛星供應商將負責發射和發射保險，並就衛星和運載火箭的配接以及(最為重要的)發射過程的風險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因為衛星風險要待^{在軌交付時}才會轉移至客戶。

相比之下，地面交付是指衛星營運商訂約以直接向衛星供應商採購衛星，並與在發射地點為該衛星提供發射服務之衛星發射服務供應商另行簽訂衛星發射服務合同。因此，衛星營運商須負責衛星和運載火箭在整流罩內的配接，並承擔投購發射保險之責任以及涵蓋因發射過程而對衛星造成損害及損毀之風險的法律責任，而有關風險將於發射過程中火箭意向點火之一刻轉移至衛星營運商。

- (2) 就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而言，轉發器數目及績效激勵佔相關衛星成本之百分比是分別指項目之轉發器數目的範圍以及中國長城工業向客戶提供之百分比的範圍。

吾等從上文所述中留意到，亞太通信所收到之績效激勵佔亞太6C衛星之衛星及其他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與並不屬於在軌交付合同的市場可比個案衛星所應得的百分比相符，另外屬於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屬於在軌交付合同)的百分比範圍內。

以付款條款而論，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亞太通信須於在軌交付前支付合同價格的91%，這與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的相關安排相符，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須於各自的在軌交付前收取合同價格的90%。於在軌交付後付清全數亦與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的相關安排相符。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付款條款與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的相關安排類似而且對 貴公司有利。

可選服務或項目

此外，承包商亦同意按 貴公司獨自的酌情權而提供可選服務或項目，有關金額須於產生前通知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確認。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可選服務或項目（主要關於發射活動、地面支撐系統、物流及培訓）是就著發射衛星而與承包商之間的標準安排及慣例，並且與衛星合同附表所載之市場慣例一致。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衛星合同之合同價格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付

根據衛星合同，亞太通信有權就地面交付及在軌交付的延遲而獲承包商給予算定損害賠償，金額按協議之費率每日支付，上限為8,000,000美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及同意管理層之看法，認為有關條款之設計是旨在確保亞太6C衛星能準時交付，並足以涵蓋亞太通信之預期財務虧損。因此，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擔保

根據衛星合同，承包商須安排中國長城工業，就著承包商妥為履行衛星合同（包括有關退回款項、支付彌償或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發出以亞太通信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之責任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6C衛星之服務年期屆滿或衛星合同根據衛星合同之條文而終止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中國長城工業發出之擔保乃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之追加擔保，而擔保之年期涵蓋亞太通信因承包商而承擔的可預見財務風險。因此，有關安排應對 貴公司有利。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衛星合同，所有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及擁有權連同（其中包括）其各自之控制及管有須於亞太6C衛星在軌交付時由承包商轉移予亞太通信，而在軌交付須與亞太6C衛星之最後驗收同時發生。

此外，亞太通信可按其酌情權i)於發射前但不可於發射後，為本身之便利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並保留衡平法下之權利，獲取由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為相關保護和保全而管有之亞太6C衛星或其他須予交付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並支付適用於衛星合同項下工程任何部分所產生之終止費用，即承包商於終止衛星合同前進行工程所招致之總直接費用，另加該等費用之6%收費；及ii)倘若承包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將亞太6C衛星交付予亞太通信（惟出現衛星合同所述之全損或推定全損除外），可於發射前或發射後，因承包商違約之故而全部或部分終止衛星合同，並收取截至終止日期亞太通信根據衛星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款項減去承包商已經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附加該款項之6%。上述條文將有助 貴公司確保其所有及控制亞太6C衛星之權利，並限制已付款項方面之風險及財務風險。

吾等留意到，上述條文與有關亞太7號衛星（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刊發）以及亞太7B衛星（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刊發）之相關合約的相關條款類似。據管理層表示，該兩個衛星是最近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而可與亞太6C衛星比較的個案。管理層亦表示，由於衛星僅能於在軌交付後產生收入，故 貴公司於緊接發射前為本身之便利而終止衛星合同之機會甚微。因此，無論衛星合同出於何種理由而被終止，上述終止選擇權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且為 貴公司確保亞太6C衛星之所有權，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上述條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衛星合同項下之主要條款，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衛星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訂立衛星合同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發展及發射亞太6C衛星作為貴集團所經營現時正處於指定軌道位置之亞太6號衛星之替代衛星。貴集團適當且及時地開發並發射以最先進的技術建造、涵蓋廣泛的軌道覆蓋範圍的新衛星以替代現有衛星，藉以使貴集團客戶的業務得以維持，同時憑藉傳統及高吞吐量轉發器容量提升貴集團在區內的市場競爭力，是衛星替代計劃十分重要的一部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經營亞太5號、亞太6號、亞太7號及亞太9A（將由亞太9號取代）在軌衛星，載有C頻段轉發器和Ku頻段轉發器。據管理層表示，亞太6C衛星不僅載有C頻段和Ku頻段轉發器，亦載有Ka頻段轉發器，覆蓋較高頻段及容許較高頻寬通信。近年，由於視頻分配、直接到戶及網上應用的爆炸性發展，較低頻段的Ku頻段和C頻段容量在大部份軌道位置已不敷應用。因此，對高吞吐量衛星容量的需求大幅增加。在衛星通信中採用Ka頻段屬相對較新的概念，而由於其可用容量大增且適用於寬帶服務，因此許多衛星營運商都選擇這種頻段。相比起現有Ku頻段轉發器已完全使用的亞太6號衛星，亞太6C衛星將提供額外的Ku頻段轉發器。此外，亞太6C衛星是貴集團首個載有Ka頻段轉發器的衛星，開展其Ka頻段覆蓋，有助貴集團為未來高吞吐量衛星服務籌備Ka頻段的新服務，從而維持貴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擴闊其客戶群。

亞太6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覆蓋包括亞洲、澳大利亞、新西蘭、太平洋島國和夏威夷，以及中國、印度、台灣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衛星的使用率分別為85.6%及80.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6號衛星產生的收入約為420,858,000港元（或佔貴集團總收入約3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95,885,000港元（或佔貴集團總收入約33%）。誠如管理層表示，預期亞太6C衛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進行在軌交付，將有足夠時間取代將於二零二一年退役的亞太6號衛星。因此，為了保持地域覆蓋率及承接亞太6號衛星的客戶群，貴公司訂立衛星合同並發射亞太6C衛星以取代亞太6號衛星。

董事亦已考慮到承包商之資格。承包商專門從事於為在軌衛星系統提供設計、製造、發射及交付之服務，是唯一獲中國政府授權提供衛星在軌交付服務、商業發射服務和航天技術應用的組織。根據董事的資料，可用於向太空進行中型和重型有效載荷的商業發射的全球可用一次性運載火箭機隊，僅限於少數的供應商。承包商與 貴公司擁有長期的成功合作經驗及於在軌交付服務方面擁有傑出往績，於亞太6C衛星之前成功交付另外十個東方紅4號衛星項目（包括屬商業合同之其他東方紅4號項目及另外五個屬非商業合同之項目）。因此，鑑於承包商提供的在軌交付服務可靠，以及其與 貴公司及尤其在所有有關技術範圍與有關發射 貴集團衛星的衛星承包商的合作經驗，董事會認為，使用承包商的服務以作在軌交付 貴公司未來的衛星是符合 貴公司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考慮到可靠的在軌交付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承包商的往績、以及 貴公司與承包商以往的成功合作，根據衛星合同選用承包商來發射 貴公司未來的衛星是可以接受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衛星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衛星合同的資金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衛星合同的合同價為180,000,000美元（約1,404,000,000港元）（未計可選服務或項目）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如需要）撥付。誠如董事會函件「衛星合同」一節所述， 貴公司須於衛星合同之生效日期後7日內支付5,400,000美元（約42,120,000港元）。換言之， 貴公司於未來三個月之相關現金承擔為5,400,000美元。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明白 貴集團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這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錄得1,626,400,000港元（基於最近期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足以證明。管理層亦已提供最近期的管理賬目，當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大幅倒退。此外，誠如「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鑑於 貴集團過去三年的資產負債比率穩健，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且預期在獲取足夠銀行貸款（如需要）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足以悉數支付合同價格，尤其是履行不久將來之承擔。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列舉的因素後，吾等認為，衛星合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衛星合同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衛星合同。

此致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配偶權益	1	438,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a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廣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國際之董事；(b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之副總經理及亞太國際之董事會主席；(cc)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亞太國際之董事；(dd)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之副總裁及亞太國際之董事；(ee)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亞太國際之董事；及(ff)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噉先生、林建順先生及尹衍樑博士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兼為亞太國際之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應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衛星合同；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衛星合同(「衛星合同」)，內容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一個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連同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及19個Ku頻段及Ka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上述詞語之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衛星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會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三名董事，為：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袁洁先生(主席)、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卓超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